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向关联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航材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16,57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滨、陈韩霞、董瑞平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回避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公司结合 2021 年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总体分析，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房屋租赁	70	42.5

采购/租赁/接受劳务/销售材料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机器设备及配件、设备维护等	2,600	477.47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入机器设备及配件、设备维护、租赁房屋、车辆、设备等	10,000	1,652.09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入机器设备、设备维护、租赁房屋、劳务、物业服务等	3,900	4,539.39
合计			16,570	6,711.45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来考虑，与关联方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于实际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而定。

三、关联方介绍

1、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法定代表人：吴良定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5 日

住所：新昌工业区（后溪）

经营范围：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权益权、处分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755,380,872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航天、航空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

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3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729,697,74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质资

源服务公司生产经营，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和 2021 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4.46 万元；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9.29 万元；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73.60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销售航材等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

（2）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